

公益信託八仙關懷基金

106 年度住院醫療費用限額代付服務實施辦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訂定

【實施目的】

塵燃事件發生迄今，尚有多位重度傷者仍持續安排住院治療中，由於部分醫療費用並未納入健保給付，考量傷者需自行負擔前開醫療費用壓力沉重，就自費醫療費用部分，提供傷者限額代付服務。

【申請資格】

傷者凡因塵燃事件受傷，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於健保特約醫院(備註)住院治療，且需自行負擔未納入健保給付之自費醫療費用者，皆可提出申請。

備註：本服務案之醫院以**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為限，傷者可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官網之「特約醫事機構基本資料網路查詢服務」查詢。

網址: http://www.nhi.gov.tw/Query/query3.aspx?menu=20&menu_id=712&WD_ID=828

【申請額度】

傷者每次可申請之代付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若自費金額未達3萬元，則採實支實付，每人年度申請代付服務以3次為限。

【申請辦法】

一、檢附文件包括：

- (1)申請表正本。
- (2)申請人就診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影本。
- (3)申請人就診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
- (4)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為未成年人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
- (5)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或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存摺封面影本)(匯入代付款之用)。

二、上述文件請寄至瑞興銀行信託部(1004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4 號 2 樓；註明為申請八仙醫療限額代付)。

三、本服務申請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意事項】

- 一、審核結果將於瑞興商業銀行官網公告，代付款項則由瑞興商業銀行以匯款方式撥付或申請人親領。
- 二、申請文件中有關事件申請人本人及其家庭之基本資料、事由、證明文件均需據實提供，申請人本人及其家屬同意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得隨時以電話或實地進行訪視確認，如有不實，應立即返還已受領之款項。
- 三、本辦法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